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 2020-02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高管以及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见本公司"临 2020-022 号"《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见本公司"临 2020-023 号"《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5 日

3、法定代表人：周勇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 1261 号

6、注册资本：997846.7899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实业投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部分生产设备

2、权属：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3、所在地：山东省昌邑市

4、资产价值：220,589,351.47 元（截至 2020.08.15 评估值）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租赁物：部分生产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3、年租息率：2.91%

4、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

5、租赁期限：36 个月

6、支付方式：现金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售后回租的方式，拓宽了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回租租赁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交易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金晶科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融资租赁合同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09.09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1%，期限 3 年，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截至 2020.06.30 为其累计担保余额 65606.56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137,844,373.99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90%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该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其发展，由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山东省昌邑市 注册资本：13.6912 亿元

3、法定代表人：王刚

4、经营范围：纯碱、小苏打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 412,732.64 万元，净资产 207,179.65 万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473.68 万元，净利润 3,939.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因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为支持其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37,844,373.99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90%，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1,137,844,373.99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9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晶科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截至 2020.06.30 财务报表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47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关于提请变更承诺事项的通知，明再远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112,209,124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35.78%。明再远先生申请重新出具并整体替代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明再远先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条款。明再远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份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明再远先生等人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先将具体承诺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配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并在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基础上适当简化表述，明再远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相应承诺，两份同业竞争承诺函均有效，实际控制人均遵守。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时间	承诺文件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2015.2.27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其除发行人外控制鑫泰房地产、金石矿业、泰康明鑫投资、翰疆星际投资，四家公司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也均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其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其自身、受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其自身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凡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5、凡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中
2020.3.3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次发行完成前，本人控制的除新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新天然气及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企业。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控制的除新天然气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与新天然气及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投资；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新天然气及其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合作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于新天然气及其所控制企业。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新天然气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长期	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为夯实上市公司的"上有气源、中有管道、下有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储备优质项目，避免直接由上市公司投资或并购带来的风险。具体变更承诺的原因如下：

1、夯实上市公司全产业链及核心竞争优势，快速增加储备项目

基于实际控制人坚定看好天然气行业及巨大发展空间，为配合实现发行人的"能源全产业链化、高新科技化、国际化、金融化"的"四化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的"上有气源、中有管道、下有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抓住市场稍纵即逝的投资机遇，对于前期不规范或具有巨大风险的项目，由实际控制人先行并购或投资，培育孵化天然气行业上下游企业，待满足条件、时机成熟后注入上市公司。

2、提前进行整合规范，消除并购或投资的前期风险

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体外对有较大潜在风险投资项目进行筛选、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提出规范化意见，在达到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规范程度后由上市公司依法进行收购。这种规划有利于消除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提前化解投资风险以及税务、法律等各种或有风险，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为了进一步明确明再远先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对明再远先生已签署两份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进行整合，确保相关承诺内容顺利履行，明再远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重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替代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再远承诺：

"1、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无论何种原因，若本人具有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人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决定与本人共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本人控股、上市公司参股）或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人可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待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达到一定的盈利水平、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公司治理规范等条件时，若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本人承诺将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收购，本人将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等业务和资产等方式以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业务和资产时，将根据独立第三方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项目的评估结果，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定价。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进行回避表决并保证不干扰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上市公司后期收购项目定价公允、定价方式合理，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人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人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重新出具并整体替代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请申请重新出具并整体替代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并整体替代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48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明再远、明再富、明菡、明再凤、谢生亮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东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3	新天然气	2020/9/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股票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

联系人：刘东

联系电话：0991-3328990

联系传真：0991-3328990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45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配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并在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基础上适当简化表述，明再远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相应承诺，两份同业竞争承诺函均有效，实际控制人均遵守。

为了进一步明确明再远同业竞争承诺，对明再远已签署两份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进行整合，确保相关承诺内容顺利履行，明再远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重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替代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与会无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明再远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提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46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再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配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并在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基础上适当简化表述，明再远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相应承诺，两份同业竞争承诺函均有效，实际控制人均遵守。

为了进一步明确明再远同业竞争承诺，对明再远已签署两份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进行整合，确保相关承诺内容顺利履行，明再远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重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替代 2015 年 2 月 27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出具并整体替代其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声明与提示

1、就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实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2、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定向转债发行及相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1 月 1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一、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概览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动力定 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08
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	15,000,000 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 6 年
定向可转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普通股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绪言

（一）编制本公告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

本公告的编制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发行核准的部门和文号、发行数量和价格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 号），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平国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发行普通股；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三）本次告与经证监会核准的重组报告书刊载内容的关系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本次重组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瀚动力"）7.79%的股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8.42%的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47.82%的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44.94%的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26.47%的股权、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35.29%的股权、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公司"）48.4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中资评估出具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总对价为 1,006,332.09 万元，其中 942,082.09 万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普通股的形式支付，64,250.00 万元对价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支付。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0.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1）广瀚动力 7.79%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5262636XT），本次变更后，中国动力持有广瀚动力 100%股权。

（2）长海电推 8.42%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333568518O），本次变更后，中国动力持有长海电推 100%股权。

（3）中国船柴 47.82%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KDQ98F），本次变更后，中国动力持有中国船柴 100%股权。

（4）武汉船机 44.94%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1128B），本次变更后，中国动力持有武汉船机 100%股权。

（5）河柴重工 26.47%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59J），本次变更后，中国动力持有河柴重工 98.26%股权。

（6）陕柴重工 35.29%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1771E），本次变更后，中国动力持有陕柴重工 100%股权。

（7）重齿公司 48.44%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235507235），本次变更后，中国动力持有重齿公司 100%股权。

2、验资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108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广瀚动力 7.79%股权、长海电推 8.42%股权、中国船柴 47.82%股权、武汉船机 44.94%股权、河柴重工 26.47%股权、陕柴重工 35.29%股权、重齿公司 48.44%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至中国动力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动力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65,685,65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60,681,619 元，股本为 2,160,681,619 元。

同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109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止，中国动力完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250.00 万元，面值为 100 元，共计 642.50 万张。陕柴重工 35.29%股权、重齿公司 48.44%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至中国动力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新增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情况

本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65,685,657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465,685,657 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